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
二
三
四
五

史
書
記
者
者

雲南教育週刊



期五第卷一第一

本 期 要 目

昆明等九縣的教育環境與社會環境

何作楫

教育廳第四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牘

教育廳呈報省府擬定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請審核備

案 教育廳函送省經委會及國學圖書館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

省政府轉令各機關調查防護古籍古物

教育廳調令各縣省立中等學校為擬定二十年度各該校添班招生計畫

仰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直轄各機關學校編製二十年度經費預算

教育廳令發認訂發給收受畢業証書暫行辦法

教育廳令發全省中等學校辦理畢業手續須知

教育廳指令蒙化縣呈報設立民衆學校四校准予備案

法規

雲南教育廳規定發給收受畢業證明書暫行辦法
雲南全省中等學校辦理畢業手續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出版

總。

。囑

遺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生發展，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昆明等九縣的教育環境與社會環境

何作楫

一、緒論

一個地方，要把教育辦好，一方面固然要有充裕的經費相適當的師資來做憑藉；而另一方面更要看當地的社會情形和民生狀況是怎樣。假如當地的社會秩序安定，交通便利；那末人口必然繁盛，產業必然振興，文化必然開明。在這樣環境當中，辦理教育事業是順而易舉的。縱令經費不足，可以有方法來籌增；師資缺乏，可以有方法來訓練；教育事業自然容易辦理，容易進展。反乎此者，社會秩序紊亂，交通梗阻；必致產業不興，民生凋敝，教育不振，文化落伍。因為教育事業相地方的其他事業是互有聯繫，互為影響的；教育的背景是整箇的社會現象。必須整箇的社會有了進步，然後教育事業才能够充分發展；必須地方的各部分事業有了粗富的設施，然後教育事業才能够按程推進。所以教育經費的支綱，和師資的缺

乏，雖然能够使教育事業的進展，直接受其影響；但社會有了相當的進步，尚可設法解決。設如社會沒有進步，教育是不能够單獨進步的。一個地方的各部分的事業都沒有設施，教育事業又怎樣能够按程推進呢？因此辦理地方教育——

第一，固然要留意地方原有的教育基礎，拿來做設計的參攷。然後有所規畫，纔能够推行盡利，不至落空。

二、昆明等九縣固有的教育基礎

雲南附省之昆明等九縣，辦理地方教育已歷二十餘年，小學教育都有粗富基礎。其小學校設置數量，在未厲行義務教育以前，以學生班數計之，多者已達二百班，少者亦在五十班以上，校址均屬確定，經費亦有來源，各項設備，粗具規模。中等教育，九縣之中，昆明較有成績。計設有縣立師範一所，前後畢業學生計共八班，現在在學學生尙有一班，故該縣師

資不虞缺乏。中學校共有三所，每所有學生二班，共爲六班，俱係農村性質。此外僅嵩明有縣立師範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三班，係就縣立中學改辦者。宜良有縣立中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二班。富民有縣立師範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一班。其餘各縣，中等學校尙無設置。社會教育，九縣均少成績。關於通俗圖書館，閱報室，講演所等項機關，在過去二十餘年間，雖會開辦，但因經濟基礎不穩固，故不能維持久遠，或作或輟，無確實之成績可言。民衆教育，九縣均在創施期間，在十九年內，實施設學者計有昆明呈貢晉寧宜良等四縣。晉寧一縣設有民衆學校四十所，其餘昆明等三縣，各有三十餘所。惟經費尙未籌定，基礎不甚穩固。昆明等九縣教育事業，大概情形是這樣的：

昆明等九縣教育事業，各有相當基礎，已如上述。但推究其所以能够確立此基礎之因素，不外——

一、教育經費及資產尙有相當的收入和基礎。

二、辦理教育之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尙屬敷用，并有相當的努力。

九縣縣教育經費。昆明較爲充裕，據該縣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書，歲收總額爲十三萬餘千元。教育資產，亦以昆明爲較大。據該縣最近統計，共值五十餘萬元。其餘澂江等八縣，經費歲收，多者四五萬元，少者二三萬元，來源均尚確實。教育資產，除昆明一縣較大外，其次爲嵩明，共值四十餘萬元。澂江，共值三十餘萬元。此外就是宜良和富民，其資產價值均在十萬元以上。安寧和晉寧，都不足十萬元。昆陽資產最少，僅值一萬餘元。至經費分配，似無一定標準，九縣情形各別，大約可分三種：就是——

(甲)事業費多於行政費者，——有昆明徵江嵩明等三縣。

(乙)事業費少於行政費者，——有安寧晉寧昆陽富民等四縣。

良呈貢二縣。

就上述情形觀之，教育經費的支配，當然以甲丙兩種較為合理，乙種應視為例外。不過這個結論，是僅就昆明等九縣教育經費支配的情形，比較研究而得的結果。九縣以外的各縣，關於經費的支配，也是同樣的沒有標準。究竟能否照上述的結論，拿來做一個適當的標準，尚不可知。

九縣教育行政機關，均已遵照本廳頒布之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於十九年內先後改組完成。就中惟昆明澂江兩縣係照甲項標準組織，富民、昆陽兩縣係照丙項標準組織。其餘宜良晉寧呈貢嵩明安寧五縣，均係照乙項標準組織。昆明縣學校設置較多，事務甚繁，組織標準，自應提高，才能够應付一切行政事項。澂江縣學校甚少，事務亦簡，與呈貢晉寧兩縣相彷彿，尚不及宜良嵩明之事繁，較諸昆明相差更遠，其教育局組織標準，似不適用甲項規定，仍應照乙項標準為當。

學區的分劃，昆陽區數最多，計分十一學區。昆明呈貢最少，計各分三學區。其餘各縣

，大率由四學區以至六學區。昆明縣區原大於昆陽，學務亦繁於昆陽，僅分三學區，似嫌過少。反之昆陽學區，分至十一區之多，亦不適當。惟呈青縣區在九縣中為較小，學務亦不甚繁，分三學區尚屬相宜。

九縣地方以附近省城之故，文化教育開發較早，故人才尚至十分缺乏。各縣教育當局，除少數不稱職者外，其餘均具有相當的學識和經驗。惟縣督學暨各學區教育委員，能够克盡職行全省義務教育，以九縣小學教育原有相當基礎，師資經費俱有辦法，可以使之補充，於是將昆明等九縣列為一年辦竣之區。並於事前派遣督察專員分赴九縣加以考查，且指示辦法，令各就地方情形，切實計畫，分別籌款延師，調查設學。功令既嚴，督促尤緊，九縣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乃不得不振作精神，努力工作。積年頹廢之地方教育行政，至此頓呈緊張之象，這是差堪欣慰的一件事！

至於九縣學校教師，除中等學校教員多係

延用外藉相當人員充任外，其小學教師，則概係就地取才。因爲九縣在過去二十餘年間，均經開辦過縣立師資訓練機關，如師範傳習所，講習會之類。其開辦期數，少者一期，多者兩期或三期。在此等師資訓練機關畢業人員，均不在少數。并且九縣以附近省城之故，逐年均有學生到省投考省立師範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先後畢業學生，除少數升學者外，大多數仍回本籍服務教育。又縣立初中學生亦多用爲代用教員。因此九縣小學校師資，在最近數年間，尙不虞缺乏。且多數係受過師範教育相當訓練者。此外雖有極少數之初小教員未經受過中等教育，僅在高級小學業者，但統計不過百分之四五而已，故九縣小學師資，大別之可分爲以下三種：就是——

(甲) 省立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乙) 縣立師範傳習所，講習會，或縣立初級中學校畢業者。

(丙)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上述三種師資，除昆明縣縣立師範學校畢業生達三百名以上，全縣所有小學校教員均係委用此項畢業生充任，舊有傳習所講習會畢業人員已概行淘汰外，其他各縣則僅縣立小學校或鄉村高級小學校，才能够延用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教員。鄉村初級小學校尙仍舊委用舊時師範傳習所講習會之畢業人員。故就師資方面相爲比較，昆明師資實較其他各縣適當而健全。今後各縣小學教育，要將實質提高，似不能不籌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要使鄉村小學與市鎮小學平均發展，更不能不從開辦鄉村師範學校着手。這一點是應該特加注意的！

九縣小學師資，除昆明外，其他各縣均較感缺乏。並且適當健全分子僅居少數，大多數教員皆係舊時縣辦師範傳習所或講習會短期訓練畢業人員。此項人員，畢業後即委充鄉村小學教師，因環境及生活關係，更少有進修補習的機會。所以這種師資，太半思想陳腐，學識窮陋，對於新的教育理法素乏研究，故教學訓管，多不合法。甚至即以教學法或訓育標準，

竟至瞠目不知所對。這是就實地考查所得而論

，各縣師資實有根本改造的必要。但在此新的

適當健全之師資未培養成熟以前，對於舊的不

適當不健全之多數小學教員，更應設法予以補

習進修之機會，以資改進，也是目前一種急切

的需要。我們知道在過去的二十餘年間，雲南

全省各縣的小學教育，都掌握在這班教師的手

裏，不僅是九縣爲然。他們都是在地方服務多年

，其中著有勞績的實不在少數。其學識較優

經驗宏富者亦大有人在，不可一概抹殺。他們

對於地方教育各有相當的努力。所以九縣過去

的小學教育，還有上述的相當基礎，來做我們

推行義務教育和改進地方教育的憑藉。這種情

況是不容湮沒而應該加以相當的承認的。

此外尚有二點，也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一)九縣小學教師的年齡，經此次調查統

計的結果，未滿三十歲的青年竟占了

百分之五十二，未滿四十歲約占百分之

之二十九，四十歲以上的僅占百分之十九。這多數青年教師，若能加以訓

練，使他們有補習進修的機會，未見得就沒有改造的希望。

(二)九縣小學教師的待遇最近也提高了。

據我們調查所得，他們的年俸額數是

這樣的情形：

(甲)校長，四八〇圓至六〇〇圓。

(乙)校長兼教員，三〇〇圓至〇〇圓。

(丙)教員，二五〇圓至七二〇圓。

拿上列三種的最高俸額來同省立小學，或市立小學教職員比較，相差也不多了。

但再就九縣小學教師的性別來統計，就不免使我們悵然！因爲男性竟占了百分之九十七，女性僅占百分之三。本省歷年培養之女子師範生，先後畢業人數不少。但因社會秩序的不安靜，和生活習慣不同的關係，多不能到鄉村小學服務，這也是一件憾事！

(待續)

教育廳第四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紀

錄

日期 三月九日
地點 木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毕近斗 楊家鳳 洪承德
馬鎮國 米文興 劉治熙
董崇正 李文林 李永清
楊大理 邱大培 蘇鴻綱
聶體仁 何作楫 胡占一
陳鴻勳 陳宗孝 楊士敏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本廳編輯之雲南教育專刊，其中等教育一部，材料已全，因先彙印，定名爲雲南省中等教育概覽；內容甚爲詳盡，本省中等教育狀況，可以一覽了然。約二月即可出書。以後即陸續刊行教育經費，初等教育，高等教育各部概覽。

（二）中小學課程標準，關係極爲重要。此書由教部委託中華書局印售，現已到滇，

本廳應購數十部，分發省外中等學校，省內各校應自行購用。

（三）本省報部文件，數量大少，須加注意。以後除專案呈報外，關於各種冊報，應分期造報。以前未呈報之事件，應行補報，由各科室查明應報事件，補報齊全，並先開清單呈核。

（四）現在國家統一，學生資格，甚關重要。入學插班轉學等均應嚴格辦理，不能絲毫假借。最近中央對於此事，嚴格執行，本省亦當如此，各校尤應注意。蓋爲保障學生資格及建立社會信用，不得不如此辦理。此後廳中考核學生資格，應採嚴格主義；各校辦理學生冊藉，亦望不必通融。至同時發給學生畢業証書及證明書兩種，流弊甚大，已訂辦法通行，望各校切實照辦，勿涉含糊，致受挑剔。

（五）外縣社會教育，基礎薄弱；現正積極倡辦。以前各縣社教事業，大都分別設置，甚鮮成效。故特改絃更張，主張集中辦

理。各縣能集中社教之人力財力機關設備，即可成立一民衆教育館；現已發佈社教實施綱要，各縣至少須成立一民衆教育館。其照案成立尙能添籌開辦費，當由省教育項下比例補助十分之三，以資倡導。督學出發視導，對此事須認真提倡。又邊地教育，事在必行，第一步須喚起邊民注意，恐各縣尙未注意及之；并望督學傳知各縣長，注意督促進行。又本廳頒行法令，各縣是否遵行，督學亦須加以注意。

(六) 本年教費收入，就此一二月推測，尙可樂觀。其溢出經常開支之數，除提準備費外，擬即支配於充實省立學校。省內各校予以物質上之充實，省外各校則情形不同，除充實外，更設法推廣班級。

呈文

教廳呈報擬定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

計通則實施細則請鑒核備案文

竊查職廳前擬定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已呈奉

鈞府核准公佈在案。茲為便利實施起見，特再擬定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附帳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俾便會計人員遵循辦理。

除通令頒發外，理合敬同實施細則及附項一份，備文呈

鈞府鑑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附帳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一份（見通令內）

兼教育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七日

公牘

函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兼教育廳長與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二號

各行廳司二十年度各該校添班招生

計畫中

令省立第二、三、中學校

三、四、五、師範學校

二、中學擬添之新生，若有相當之初中畢業生，准其試

各該科系就全省分區設置之省立學校，用以便利附近各縣學生之升學。其所負之使命，較之林立省會之省立各校，更形重要。因省會各校，全附省立之外，只少數百人。

辦高中，但以普通科或師範科爲限，其師資亦須添聘合格人員充任。否則仍添初中。

三，各該師校添招之一班，准其相度各該地區之初中畢業生升學數量，酌量專辦後三年。

四，校舍校具應於呈復二二六號訓令時，統籌具復。五，各該校於文到十五日內即行詳明具復，俟本廳彙報。

各校，雖有不如省會各校便利之處，亦自有其環境上服務上之特殊優點。蓋外縣風氣純樸，誘惑較少，易於養成樸實茂美

之學風，且學生之生活費用，亦可因之較儉，使清寒者易得奮進之機會。至教職人員之供求，雖不如省會學校之便利，

但只須當局慎選得人，其服務之勤懇忠實，亦或較省會各校為幾，蓋既少取費兼能之優也。其後多頃以

11例。蓋即小兒誤兼差之機，其服務類似專任，其任課任事，自少曠廢請假之慮也。至各該校之學生，大都來自閭閻，習於樸實刻苦，訓管教學各項，亦比較易於致力。此則省

癸卯二十二年四月

穀廟長鵠自知

合行令仰遵照，并錄令佈告全校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三六號

雲南教育週刊

九

轉令編製二十年度經費預算由

省立各學校

管理局

敬節堂

博物院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通令遵辦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一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十一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二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職。其主管長官，曾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

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兩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府第六四四號訓令，飭院遵辦，並飭屬遵照，等因；業經抄發原案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詢指揮部轉飭各軍團機關，督各部隊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統限文到一星期內，速將應編二十年度預算，依限編製二份，呈送來府，以憑發交財廳彙編呈報，專關中央刷新新政大計，與往年預算情形不同，務須遵照依期妥速辦理，勿得延誤干咎，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即於文到三日內，編起三份，呈廳核轉彙辦。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榮慶長親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發廳訂發給收受畢業証書暫行辦法

法由

省立學校

各聯立中學校

市政府

本省因交通不便，各學校於舉試畢業後一間不及呈印驗

發畢業證書；而畢業學生，又以急於升學，迫不及待；於是學校當局，乃通令辦理，由校先行發給畢業證明書，俾便持向所欲升學之學校，請求報名投考。而招就新生之學校，亦即據證明書為有效，通融投考，俟取錄後，始飭補繳畢業證書。此係雙方均為重視學生升學機會起見，設此權宜救濟辦法。初意未嘗不善，乃日久弊生，竟有將此項證明書轉移於人者，有被錄後抗不補繳畢業證書者，甚有以一番證明書輾轉抵冒沿用至數次者，流弊頗大。若不加限制，其何以肅規範。茲由廳規定此項證明書：發給辦法六條、收受辦法四條，隨文令發，飭由各校校長認真分別遵辦，毋稍贍循貽誤。

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檢發一份，令仰遵照，並飭所屬切實分別辦理！

此令。

計發畢業證明書發給收受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發全省中等學校辦理畢業手續須

知由
學校四校・請核示由・

令蒙化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轉教育局呈設立民衆

呈悉。該局長籌設民衆學校四校，并捐四個月薪俸補助

開辦，具見辦事熱心，殊堪嘉許！着由該縣長傳語嘉獎！飭

聯立中學校

查近來各該省縣立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畢業事項，其遵照法令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手續紛歧，填報錯誤者，亦所存多有。飭查更正，動稽時日，於學生升學機會不免貽誤；若不明令矯正，其何以慎審核而杜冒濫？茲就近來先後各中校辦理畢業事項，廳遵照單列各款及先後法令，認真辦理，毋使貽誤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湏知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指 令

即認真辦理。并查照現頒之實施全省民衆教育計劃，擬定整個方案，積極推廣，以期普及為要！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兼廳長龔自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教育局案呈：一、查民衆教育，以增進社會文化為主旨。創辦之初，百端待舉，尤以開辦民衆學校為當務之急。局長自任職以來，銳意提倡，不遺餘力，爰就蒙城內外，創設民衆學校四所；第一校附設教育會內，校長以代理中學校長王謙兼任。第二校附設赤帝宮內，校長以女子兩級小學校長王味蓮兼任。第三校附設龍泉觀內，校長以小學校長朱熾兼任。第三校附設龍泉觀內，校長以女子小學校長范若蘭兼任。編制就緒，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學，每日午後上課二小時，限期四個月畢業。學生筆墨書藉，概行由校供給。惟是與款奇縉，經費難籌，不得已由局長已面劃出四個月全數薪俸，約銀洋四百元，分發四校，作為開辦第一期民衆學校之用，如有不足，由文廟停祀公款項下補助。迄今上課兩月，有條不紊，實於社會文化，不無小補。除分辦各該區一律開辦外，理合呈請轉報。一等情，到縣據此，職縣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
鈎應衡核備案。令示紙邊！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美。

法規

雲南教育廳規訂發給政受畢業證明書暫行辦法

（甲）發給證明書暫行辦法

一、學校考試畢業核算成績完畢後，因一時不及呈驗印發畢業證書，而學生急於升學時，得由校先行發給畢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乙）證明書

一、須核實本人畢業成績，確係及格者，始得給與證明書。

一、証明書須用兩聯式，一聯為證明書。一聯作存根簿於兩聯中間合縫處，編列號碼，加蓋校章。

一、証明書上除聲敘證明理由外，並須填具本人姓名年歲籍貫，及入學年月日，考試畢業年月日，發給該書年月日，加蓋校章。

并由校長書名蓋章。

一、證明書上，須載明自發給日起算，以三個月為有效時期，逾期作廢。

二、證明書只許作畢業升學之暫行證明，不許移作別用。

(乙)收受證明書暫行辦法

一、學校招收新生時，其持有證明書呈驗報名者，如果合前甲項各款之規定，乃准予浦融報名收考。

一所呈證明書，如有違誤或失效時，應拒絕其報名。

一、呈驗證明書之學生，如經學校取錄時，應於該書有效期（即三個月）內，飭令該生，補繳畢業証書。如逾期不補繳畢業証書者，即由校將該證明書塗銷外，幷勒令其退學。

一、取錄呈驗證明書之學生，在該書有效期內；補繳畢業証書時，由校驗明存查外，隨將該證明書注銷。

雲南教育廳頒發全省中等學校辦理

畢業手續須知

一、新招學生，須於入學後三月內，造報新生入學一覽表呈核。

一、招收插班學生，須隨時呈候核示，不得於預報畢業或呈報畢業時，隨冊聲明了事。

簡明之聲明。

一、每屆畢業，須於畢業試期六個月以前，造具該班學生畢業成績總表，填具畢業証書，一併呈驗印發。

一、畢業証書須用部頒新式上方印有黨國旗及總理遺相者；不得以舊式證書填充。
一、畢業証書，須遵照部頒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及証書說明條件辦理。并應貼印花及像片。

一、造報學生成績表冊所用之紙張，須取質料光緻，且有久性者。

一、造報表冊，須注意學生姓名，務與原報符合毋得誤寫音同義異之字；其學生有覆姓二名者，應照實填寫，不得將姓或名任意

遣去二字。

一，學生如有請求更姓改名情事，應遵照部頒

更姓改名或冠姓規則，另案辦理；不得置於表內或冊內，附筆聲明。

我們的教育建設的信條：

以嚴格訓練爲原則，

以生產性質爲依歸，

以普及教育爲起點，